

國立宜蘭大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教務長凱俐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陳威戎委員、陳懷恩委員、盧秋如委員、邱奕志委員（陳翠瑤助理院長代）、胡懷祖委員、諸承明委員、張充鑫委員、陳偉銘委員（魏淑滿小姐代）、林世宗委員、胡毓忠委員（王宜達老師代）、謝宏仁委員（黃宏謀老師代）、李欣運委員、林凱隆委員、陳博彥委員（詹炳進先生代）、張永鍾委員、陳裕文委員（賴葉卿先生代）、周立強委員、陳子英委員、鄔家琪委員（鄭基榮先生代）、吳中峻委員（林雲雀組長代）、黃于飛委員（黃朝曦老師代）、鄭岫盈委員、吳德豐委員、楊淳皓委員、鄭天爵委員、尤進欽委員（生物資源學院教師代表）、錢膺仁委員（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江茂欽委員、吳寂絹委員、林雲雀委員、簡立仁委員、楊淑婷委員、陳瑞福委員、李志文組長、楊秋萍組長、陳靖雯委員（學生代表）。
請 假：程安邦委員、林學宜委員、賴軍維委員、游依林委員、何正義委員（工學院教師代表）、張慧委員（人文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李佳芸委員（學生代表）、李益銓委員（學生代表）、王修璇組長

壹、主席報告：(無)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一（略）。

參、業務報告—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已於 103 年 9 月 12 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尚未召開會議或未繳回會議紀錄之單位，盡速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俾利後續作業，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 PDCA 回饋機制。
- 二、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已於第 8 週(11 月 3 日 9:00)展開，預計第 11 週(11 月 28 日 16:00)關閉系統，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提供七吋平板、電腦喇叭等作為獎勵品，惠請各系所、中心教師鼓勵同學踴躍填答。
- 三、本中心於 11 月 7 日假工學院一樓演講廳舉辦教學專題講座活動：東台灣也瘋磨課師？！感謝教職員踴躍報名參加。
- 四、104-105 年教學卓越計畫複審計畫書已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報部，教育部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教卓計畫簡報審查。104-105 年度計畫係延續 102-103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重點，以『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國際移動力，強化學用合一』暨『引導大學自我定位，發展特色競爭力』目標，

並將著力於強化本校國際化程度，培育兼具品格與專業的國際人才。因應計畫目標，本校 104-105 年 iSMART 計畫執行目標及策略如次頁圖。

- 五、 103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期末成果展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19 日於教稽大樓前舉辦，請各單位協助加以宣傳。
- 六、 103 年度學生學習社群共計 47 群，各社群預訂於 11 月中回傳成果報告資料展現學習成效。教發中心將於 11 月底完成學生學習社群成果報告手冊製作，並預訂於 12 月 3 日(三)舉辦「學生學習社群成果發表競賽」分享自主學習成果及心得，另依據考評制度及競賽結果選拔績優學生學習社群，予以獎勵。

教務處：因應教務系統自 104 年 2 月起陸續上線，未來將針對開課課程、課程一覽表、教師上課時段、上課教室排定、抵免審查、畢業資格審查、學分學程設定及審查、學位考試審查、學生註冊追蹤等教務項目，進行承辦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請系所主管轉知承辦人員配合辦理。

課務組

- 一、 請各開課單位依照排課期程完成103學年度第2學期排課前置相關作業：11月14日(五)前完成召開院級課程委員會，並請於11月17日(一)前將所有開課資料擲交本組彙整，以如期於第12週召開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完成三級三審作業，並於會後送教務會議進行討論與確認。
- 二、 本學期已新添購7台e化講桌，待驗收與建置完成後，即將放置於教稽3樓做為上課教學使用。
- 三、 本組已於10月3日將窗簾完成更新為防焰遮光捲簾，以減少教稽大樓2樓部分教室光線過量影響投影效果。

註冊組

- 一、 本學期學生學習預警系統開放登錄截止日為11月28日(五)，各教師可透過期中成績上傳時同步設定預警分數，或參考使用手冊進行預警設定作業，及早啟動學習輔導機制。本組將於12月3日發送e-mail通知至被預警學生之信箱。導師及系所主管亦可自12月4日起，於預警系統中依被預警科目數篩選下載本學期預警名單，針對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予以輔導。為協助家長了解學生在校學習狀況，本組預計於12月5日針對大學部日間部學生被預警科目數達該學期選課科目數1/2(含)以上之學生家長，寄發預警通知簡訊或通知書，並於簡訊或通知書中加註各學系電話，若接獲家長詢問有關學生學習情形及補救方法等問題，敬請各學系同仁協助妥善回覆。
- 二、 103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查資料已於11月6日(四)畢業資格審查說明會中發送至各學系負責審查人員，由於本次延修生多為9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條件新增英文能力、體適能能力及多元學習能力三大畢業門檻，已整合至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中，請各系負責審查畢業資格之導師或承辦人多加留意。審

查資料內之畢業資格審查統計表、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選修研究所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科目及學分數申請表，務請於12月5日(五)前繳回本組進行畢業資格複審作業。

- 三、 「104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登錄清冊已發給各系所，請於103年12月2日（二）中午前，將已登錄成績之清冊（請核章）及電子檔(隨身碟)以密件方式交回註冊組。
- 四、 本學期逾期未註冊(日間學制大學3名、碩士班1名)及休學逾期未復學學生(日間學制大學29名、碩士班11名)，共計44名，已於10月27日依本校學則規定退學，簽呈及名單影本已於10月28日分送各相關系所及單位。
- 五、 本學期碩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103年11月30日，相關流程及注意事項皆置於本組「研究生專區」網頁，本組已於11月3日發送email通知各研究生及各系所，敬請各系所於12月2日（二）前彙整送本組複審，俾憑製發學位考試委員聘函。

綜合業務組

- 一、 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4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25 日公告，網路報名已於 10 月 28 日截止，招生名額 117 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全數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人數共計 276 人，其中本校生 146 人（52.9%）、外校生 130 人（47.1%）。
 - （二）**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 11 月 5 日調查各系所招生條件及筆試節次，待彙整後將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彙編」**（含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管道）中有關「學校基本資料、招生簡章校系分則」等資料，本組已於 9 月 11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依限上網登錄完成，並已完成簡章校對，目前正進行代售簡章作業。
 - （四）**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已於 9 月 19 日召開簡章內容及條件製作會議審議，依限上網登錄完成，並已完成簡章校對，目前正進行代售簡章作業。
 - （五）**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於 103 年 10 月 6 日調查各學系簡章內容，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目前正進行簡章核對作業。
 - （六）**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9 月 4 日調查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升學甄試各系所招生名額，經彙整後已於 9 月 25 日前於系統填報，並於 10 月 24 日完成最後一次簡章校核作業。
- 二、 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或專業學（課）程：依據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4 日臺教高字第 1030100996 號函，共分三梯次受理各大學申請合辦

專班或專業學程，已將申請作業須知分別於 7 月 16 日、8 月 19 日及 10 月 16 日發送 email 予各院系所，目前第一梯次及第二梯次已截止，無系所申請，第三梯次受理至 12 月 9 日前。

- 三、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宜蘭考區設於本校教稽大樓，第一次考試日期為 103 年 11 月 1 日。宜蘭考區考生人數共計 2,204 人，上、下午各舉辦一場，試場數各為 33 間（一般試場 31 間，備用試場 1 間，身心障礙試場 1 間），第一次考試已順利落幕，本組在此感謝各位監考老師協助監試工作。
- 四、為留住本校專科部以上之畢業生及吸引校外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已擴大本校碩士班新生獎勵對象，修訂「[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並自 103 學年度入學之碩士班新生適用，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人數較 103 學年度成長 1%，爰請各系所再接再厲，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報考接續之碩士班考試入學，並廣為宣傳本校獎勵措施，以突破招生困境。另本組刻正修訂「[獎勵碩士班新生入學辦法](#)」，獎勵範圍將擴大至博士班新生，爰請系所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博士班，以拓展生源。
- 五、招生宣傳廣告及活動如下：

（一）新生問卷

為瞭解 103 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新生選讀本校之因素及相關資訊來源，本校製作新生問卷進行調查與分析，問卷統計結果除收錄「教務統計資料」中，亦列入來年招生宣傳之參考。大學部有效問卷為 948 份，研究所有效問卷為 190 份，透過新生問卷可得知，本校及系所網頁、師長介紹及親友介紹，是促使學生選填本校的主要來源，另外，超過半數的新生表示(大學部 73.84%、研究所 70.37%)，招生廣告會促使他們選填宜蘭大學，顯示大學博覽會、講座、參訪及招生宣傳廣告對於本校提升知名度，以及讓學生更加深入認識國立宜蘭大學，皆有實質上的幫助。

（二）招生宣傳活動：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學校代表
新北市立清水高中參訪	11 月 07 日	圖書資訊館 體育室 生物資源學院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桃園縣立大溪高中大學博覽會	11 月 08 日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臺北市私立大誠高中參訪	11 月 14 日	圖書資訊館 體育室 電機資訊學院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基隆高中認識大學講座	11 月 19 日	食品系 張永鍾主任
桃園私立新興高中大學博覽會	11 月 28 日	經管系 許菁君老師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臺北市立松山家商大學博覽會	12 月 10 日	休健系 余思賢老師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臺南二中大學博覽會	12 月 12 日	土木系 李欣運主任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基隆女中大學博覽會	12 月 12 日	經管系 吳中峻主任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新北市私立及人高中大學博覽會	12 月 19 日	機械系 胡毓忠主任 綜合組 楊淑婷組長 綜合組 鄒婕申小姐

本校接獲高中邀請參加大學博覽會，希提供高中生對本校充分的認識並進而選擇就讀；為使學生對學校及學系有較深刻的印象，爾後除本組人員外，亦將請學系教師與本組同仁前往，以加深學生對學校教學及教師風采的印象，尚請老師多多協助。

六、簡章販售

- (一)「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止，每本售價 30 元。
- (二)「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代售時間為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3 年 11 月 25 日止，每本售價 40 元。
- (三)「104 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代售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4 年 7 月 28 日止，每本售價 100 元。
- (四)「104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104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代售時間為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04 年 3 月 20 日止，繁星推薦每本售價 80 元，個人申請每本售價 180 元。

進修推廣組

- 一、進修學制學生人數統計截至 103 年 10 月 24 日（學期 1/3）止，統計如下：碩士在職專班 110 人、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65 人、進修學士班 328 人、四技進修部 189 人，學生人數總計 692 人。
- 二、103 學年度畢業資格審查說明會業於 11 月 6 日召開完畢，請進修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於 12 月 5 日前繳回畢業資格審查明細表及統計表。

三、本校進修學制 104 學年度招生：

(一) 碩士在職專班將招收人文及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專班 22 名、綠色科技學程碩專班 10 名、生物資源學院碩專班 10 名、電機資訊學院碩專班 12 名，計 54 名。

(二) 進修學士班將招收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學系 30 名、環境工程學系 40 名、電機工程學系 40 名，計 110 名。

(三)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將招收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專班 30 名。目前已核聘招生委員會委員，辦理後續招生工作。

四、本學期學生申請課程停修期間（網路申請）：自 103 年 11 月 3 日~12 月 5 日止，僅限一門課，相關規定已公告及 mail 師生週知。

五、10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六）適逢全國性選舉日，進修學制各班(含碩專班)停課一次。

六、本學期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到 11 月 28 日截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案，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環境工程學系)

說明：

一、本案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 103.11.0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及環境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 103.09.16 日第 1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略)。

二、檢附規章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如附件二(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提案二、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審議。(提案單位：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

一、本系因考量各班成績之差異性，有關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擬增修...或系排名前四分之一者。

二、本案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 103.11.04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 103.06.18 日第 10 次系務會議，會議通過。

三、檢附規章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草案及會議紀錄。如附件三(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提案三、新訂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 一、本院考量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藉其學術或實務專長能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而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 二、本案經工學院 103 學年度 103.11.11 日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三、檢附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四(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提案四、有關「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要點」第二條。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調整前後對照說明。如附件五(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授權教學發展中心斟酌文字，惟針對專業兼任教師合開課應否納入評量及追蹤案，仍應於會中充分討論；建議本案緩議，提第三次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五、修訂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

- 一、新增專案教師及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之法源依據。
- 二、新增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方式。
- 三、檢附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六(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六、新增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
- 二、檢附本校「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七(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修正對照表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條 文 編 號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四條第 (一) 款	修課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u>另畢業前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有關大學部英文檢定之相關畢業門檻規定。</u>	修課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英文檢定之相關畢業門檻規定，業經本系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惟為期明確化並取得法源依據，茲增列本條款相關內容。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碩士班學生修業規章

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4 日工學院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 年 5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系務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8 日工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19 日工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24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7 日工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法源依據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依據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一條之一，特訂定本規章。

二、入學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入學錄取，得入本系修讀碩士學位。

三、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年至四年。

四、修課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標準及修習專題討論課程，應符合本系研究生入學年度課程學分一覽表之相關規定。另畢業前須符合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有關大學部英文檢定之相關畢業門檻規定。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除碩士論文（必修 6 學分）、先修課程外，至少應修習專業選修課程 24 學分（得含選修其他系所之碩士班課程學分數，惟其至畢業前以修習 6 個學分為限）；本系碩士班核定之四門核心專業選修課程畢業前至少需修習通過二門。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選課須經由其輔導教師、指導教授、導師或系主任其中之一審查及認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課程需辦理學分抵免者，依據本校學分抵免、及本系課程抵免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非本系預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標準者，經就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得於第一學年，或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畢業：

- 1.至少須於SCI發表乙篇論文獲接受，且須與碩士論文相關，並列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
 - (1)必修科目與學分全部修畢，並符合本系自訂之畢業條件者。
 - (2)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各學期名次在本系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五、論文指導規定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以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非本系專任教師擔任本系學生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者，其資格需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及前開規定外，同時需經系務會議核可，並應由本系專任教師中擇一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之安排以兼顧學生與老師之研究興趣為主，並按公平原則，每位老師每學年以指導1~2名碩士班新生為原則（不含綠色科技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其中甄試入學新生除2名皆為本系預研生外，每位老師限指導1名，餘額由考試入學管道之新生，以師生二方排序結果為分配之依據。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原則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選定一位專任教師協助輔導選課等事項，並最遲於第一學年結束前1個月或預定學位考試6個月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惟研究生經選任程序未能確定輔導教師者，其相關輔導工作由導師或系主任協助，並於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後，將原輔導選課之工作改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若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未能在規定期間內確定，則由系務會議代為指定。本校預研生進入本系所者，得於第一學期加退選結束前提出論文指導教授名單，提交系務會議核可。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若欲更換指導教授，徵得原指導教授及欲更換之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須於碩士班學位考試6個月之前完成核備程序，經系務會議核可後始得行之。

六、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 (一)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5個月前，繳交經由指導教授認可之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至本系辦公室。
- (二)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於舉行學位考試日期之3個月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並檢齊碩士班應屆畢業研究生成績審核表、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指導教授推薦函、本系碩士班畢業條件審核表

(本項學系留存)等各項文件，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經系務會議核可後一併送交教務處。

- (三)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碩士論文之研究內容應於學術期刊、學術研討會、本院或本系之碩士論文初步成果發表會擇一公開發表（惟論文研究內容若具有相關專利權，得提出申請專利權之相關佐證資料）；其公開發表期程應於該生預定學位考試日期前1個月以前辦理，得併同於專題討論課程中舉辦。
- (四)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口試委員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推薦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於本校規定期限前，送交教務處彙整轉呈請校長核聘之。校外口試委員至少應包括一名，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口試委員不得超過其總額二分之一(含)，且本系專任教師及指導教授均不得擔任考試委員召集人。口試委員須具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其資格若為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或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其聘任須經由系務會議核定。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各項程序辦理期限，推算以系務會議核可日期為準；碩士論文研究計畫書繳交，以本系所辦公室受理日期為準。

七、 規章之修訂

- (一) 本規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遵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修訂條文。
第 二 條 凡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或系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 二 條 凡本系大學部（含進修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修訂條文。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8年3月18日97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23日98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5日100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18日100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102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8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系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修達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或系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六學期5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名額二分之一為原則。
- 第四條 申請者文件需包括：
1、申請書乙份。
2、歷年成績單、前五學期名次證明各乙份。
3、研究與讀書計畫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專題指導老師推薦函。
- 第五條 審查作業由本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評定甄選，並決定錄取標準及名額，後送系務會議核備。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為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103 學年度 103 年 11 月 11 日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院為使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透過實務操作印證課堂所學，培養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準則，訂定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校外實習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並可提出具體實習方案為原則。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需憑藉其學術或實務專長能給予學生充分指導，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
- 第三條 各系得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並安排學生至校外合作單位接受實習，俾讓學生實習與所學理論相結合。校外實習成績經評核及格者，原則以實習八十小時以上核算一學分。
- 第四條 校外實習合作單位係指經各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單位、企業及法人機構。各系遴選實習合作單位應審慎，並得邀請實習單位參與校外實習相關座談會，輔導學生認識實習單位之職場環境，以利課程中理論與實務之銜接。
- 第五條 各系擬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時，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準則及本要點自訂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實習總學分數由各系自行訂定，惟校外實習課程至多共採計四學分，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教務會議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六條 各系之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其內容應包括宗旨、實施期間、實施對象、實習課程內容、實習學分及時數、實習申請流程、實習評量方式等項目。
- 第七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採跨系聯合開課模式，由參與學系遴派實習輔導老師組成校外實習小組共同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成績由實習輔導老師負責評定，可依校外實習單位給予之實習考核表、學生繳交之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實習輔導老師考核表等項綜合評分。惟校外實習考核表與校外實習課程心得報告為必備項目，未繳交者，其成績以不及格論。
- 第八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單位完成實習，且校外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列為專業選修學分。
- 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或本校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十條 校外實習課程完成後，須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配合校內活動做公開成果展示。
- 第十一條 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說 明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u>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第二條 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	一、新增「案」等文字。 二、新增「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等文字。 三、本辦法其餘條文(第五、六條)「專任教師」中，一併修正為專任(案)教師。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u>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u>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新增「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等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

92 年 7 月 16 日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8 月 19 日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15 日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3 年 12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59225 號函備查
94 年 1 月 12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第八條條文
94 年 6 月 23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94 年 6 月 27 日第四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二條、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10 月 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5472 號函備查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95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三條、第六條條文
教育部 95 年 4 月 2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58041 號函備查
97 年 4 月 25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97 年 6 月 20 日第十二次校務會議修訂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條文
教育部 97 年 7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42305 號函備查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2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7 日 97 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9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有關事宜，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為教授八小時、副教授九小時、助理教授九小時、講師十小時，但聘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得減授時數原則：

- 一、校長免授課，若有需要，以授課每週四小時為限並支鐘點費。
- 二、編制內行政主管核減四小時。
- 三、編制內一級學術主管核減四小時，編制內教學中心主任核減二小時。
- 四、研究中心主任經簽請核准後核減二小時。
- 五、系主任或所長核減二小時，惟該系設有碩、博士班者得核減三小時。
- 六、兼任上述職務以外之行政工作者，需經專案核准後，按核減時數計算。
- 七、兼任多項行政工作者，則取核減最多時數者計算，至多核減四小時。

第四條 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該課程之授課時數，以由該課程全體教師均分為原則；惟該課程各授課教師授課鐘點非均等時，由各系依實際上課時數，以學期為單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並請將該課程之授課時數分配表，於選課確認作業結束後一週內，送教務處課務組；否則以均分時數方式計算。

第四條之一 安排校內外學者演講所開設之專題講座或專題討論等性質課程，負責規劃及主持之教師，應隨同主講人到課，授課教師全程在場為計入教師授課時數之依據。

第五條 大學部及四技部學生專題研究或專題製作(以下簡稱專題)之課程，以 4-8 人為一

組，8-11 人仍視為一組，12-19 人為二組，20-27 人為三組，28 人以上為四組。

專任(案)教師得依指導組數計入基本授課時數，若超過基本授課時數則以指導的組數乘上 0.5 核計超鐘點時數；每位教師每學期以指導 4 組為上限（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兼任教師則不列入授課鐘點計算。

第六條 本校專任(案)教師指導每一研究生撰寫論文，可核減每週授課時數一小時。擔任研究生指導教師核減每週授課時數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不計入超支鐘點數。

第七條 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人、碩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三人、博士班課程學生人數達一人始可開課，計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達五人方計入超支鐘點數。

一、大學部學生修習研究所課程，每 3 人抵算研究生 1 人。

二、研究所學生修習大學部課程，每 1 人抵算 1 人。

三、預研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者）修習研究所課程，比照研究所學生修課人數計算方式。

第八條 必修課程達六十人時，得由系決定分班原則。

第九條 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八十人時，該班以一·五單位鐘點計算；每一課程各班修課人數達一五〇人者，該班得以二單位鐘點計算。

第十條 本校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符合本校「獎勵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規定者，其授課時數加計方式依該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指導教師前往學生實習地點指導者），其教師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必修課程：依課程學分數折半核計。

二、選修課程：無修課人數下限，以每學分每學生核計 0.02 個鐘點。其鐘點總數不超過學分數之半數。

同時有演講及實習時數之校外實習課程，若大學部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15 人或研究所課程學生人數低於 5 人，演講授課時數僅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不計入超支鐘點；實習授課時數則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其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一、教師每教授一門同步遠距教學課程，另增加 1 小時之授課鐘點。

二、教師首次教授一門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另增加 1.5 小時之授課鐘點；所增授課鐘點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以免影響系所正常開課總量。

三、收播他校遠距課程之本校負責協助教學教師，其授課鐘點以該課程總時數二分之一核計。

教師開設遠距教學加計鐘點之課程，每學期以一門為限。

第十二條 本校兼任教師授課時數如下：

一、公教人員身份及本校退休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四小時為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二、未具公教人員身份之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日夜合計以八小時為原則，但部份課程因實際需要經專案簽准後，得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第十三條 超支鐘點之計算，依下列規定：

一、基本鐘點以日間部、進修部合併計算，超出時為超支鐘點。

二、日間超支鐘點及夜間超支鐘點各以每週四小時為上限，超授之時數視同義務教學。

三、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在職專班授課時數補足，但補足之鐘點數不

得支領鐘點費。

四、教師若學期授課時數不足，則由後續學期授課時數補足累計之不足時數，超出時數始得發給超支鐘點費。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甄選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時間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本校在籍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以不跨學制為原則赴他校修讀，但休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 (二)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並須於交換期間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 (三)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所、學位學程)為限。但曾為國內或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四)他校交換學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
- 四、交換學生審核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妥申請表，經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簽核後送教務處，本校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查，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系(所、學位學程)進行審查通過，送教務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五、交換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使用費及代辦費(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如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交換期間辦理休學，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七、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定。但該學分數之採認，研究生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以不超過畢業最低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限。
- 八、他校交換學生在本校交換期間，選課及住宿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辦理。
- 九、本校應發給他校交換學生學生證，交換學生於本校交換期間憑學生證，得以使用學校內之各項設施為原則。
- 十、本校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合作學校修讀，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